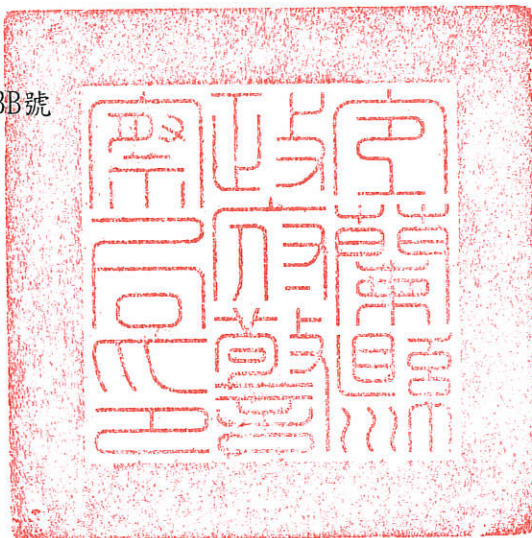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警刑二字第1100005553B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民眾廖○良(G122221\*\*)違反行政裁罰處分書(110年2月8日警刑二字第1100005553號)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民眾廖○良因送達處所不明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業務第二組領取(聯絡電話03-9320836)，逾期即發生送達之效力。

局長 廖材楨